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吴耀文董事及史美伦董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伏中哲董事和曾璟璇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1.3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公司于2008年4月1日，完成了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并以该等资产设立中厚板分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在编制比较期间合并报表时，视同比较报表期初就收购了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和业务，并将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和业务自比较报表期初至比较报表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公司比较期间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合并范围。因此，本季度报告之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了追溯调整。

1.4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徐乐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陈缨、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部长袁磊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2009年3月31日）	上年度期末（200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96,446	200,021	-1.79
所有者权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92,305	91,957	0.38
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5.27	5.25	0.3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2009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	21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211.85	
	报告期（2009年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2009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89	89	-9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9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97.7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0.10	0.10	下降3.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0.01	0.01	下降4.09个百分点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128		
所得税影响	-26		
合计	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均根据规定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利润的数据及指标，均根据规定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66,9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73.97%	12,953,517,441	0	无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22,542,361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47%	82,631,753	0	无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80,999,960	0	无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74,999,914	0	无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0,259,408	0	无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7,317,600	0	无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39,999,949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21%	36,710,959	0	无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6,542,501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2,953,517,441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542,3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2,631,753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0,9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4,999,91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259,408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47,3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949	人民币普通股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6,710,9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42,5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属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一季度，国内钢材市场延续2008年底以来的趋势，总体上呈现市场低需求、产品低价格的局面；受美元贬值及国际市场需求低迷影响，一季度国内钢价总体上高于主要出口目的地钢材价格，进口压力加大，出口形势严峻。一季度，国家出台了包括钢铁产业在内的十一个产业振兴调整规划，提高了部分钢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上述政策措施将对钢铁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政策效应尚待逐步释放。

面对一季度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紧紧围绕产品经营、成本改善、管理变革和体系能力提升三个方面开展工作，重点压缩成本费用水平，以市场需求为原点倒逼产销机制，提高优势产品比例。报告期内完成铁产量472万吨，钢产量512.6万吨；实现合并利润总额1.4亿元，同比减少51.6亿元；环比增加84.7亿元。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与2008年第一季度相比：

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30.9%，金额144.8亿元，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同比大幅萎缩及宝钢分公司1号高炉大修影响，商品还材销售价格及销量同比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44.4%，金额1.4亿元，主要为关税下降，以及增值税转型和营业收入下降所引致的相关流转税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下降36.9%，金额1.8亿元，主要是运输仓储费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压缩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上升461.4%，金额4.3亿元，主要为利息净支出同比减少1.41亿元，但由于2008年一季度人民币兑美元升值3.9%，而2009年一季度人民币兑美元双向窄幅盘整，至报告期末小幅贬值0.02%，公司美元融资债务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5.7亿元。

资产减值转回上升184.4%，金额6.2亿元，主要为2009年一季度公司应对市场形势，加强存货管理，积极消化前期库存，大幅降低存货占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3亿元，主要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11.9%，金额99.0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4亿元，同比增加41.9亿元。主要因公司本报告期积极应对市场形势，进一步加强营运资金管控，积极消化前期库存，存货资金占用大幅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5.6%，金额为35.2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减少对关联和政策性债投资等因素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9.3亿元，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89.7亿元同比减少40.4亿元，主要为公司控制投资规模，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17.1亿元。主要因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流量净额显著增加，投资活动流出及资金备付有所减少，本期实现净还款74.8亿元；而2008年同期新增融资132.4亿元。

与2008年末相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56.8%，金额6.5亿元，主要为财务公司根据货币市场利率变化，赎回基金投资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升194.0%，金额16.7亿元，主要为财务公司结合市场收益情况，买入债券投资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上升36.0%，金额33.3亿元，主要为集团公司增加在财务公司存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68.8%，金额12.2亿元，主要为随着年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报告期逐步耗用和出售，相应转销和冲回存货跌价准备51.1亿元所致。

应付票据上升48.7%，金额20.7亿元，主要为公司大力推进买方付息贴现票据结算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上升376.2%，金额11.1亿元，主要为财务公司结合货币市场利率变化，开展债券抵押融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下降41.9%，金额1.8亿元，主要为一季度末内部存货已基本不存在未实现亏损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宝钢集团在公司成立时做出两项承诺

①）宝钢集团承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②）宝钢集团承诺，将不会直接参与任何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但宝钢集团可以持有公司股份并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包括与公司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宝钢集团承诺，宝钢集团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公司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B.宝钢集团持有公司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

此外，宝钢集团于2001年6月13日和2002年9月6日进一步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即在公司收购宝钢集团的部分三期工程资产和剩余的资产后，上述两项承诺仍然有效。

上述承诺见2001年6月21日和2002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宝钢集团在增发招股意向书中的承诺

①）对于集团公司现在持有的可能会对宝钢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宝钢股份有权选择适当的时机向集团公司收购。

②）对于任何集团公司将来获得的从事与宝钢股份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集团公司应将该等机会让于宝钢股份，只有在宝钢股份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集团公司才会进行投资。

③）本公司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相应的土地一起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集团公司承诺将尽力予以协助。

④）根据在各地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国有划拨土地评估价值，结合上海、马迹山等地当地政府关于出让金比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预计为办理上述国有划拨土地出让手续所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将不超过5.63亿元。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就该等土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所实际缴纳的出让金总额超过5.63亿元，集团公司同意就超出部分及时、足额地给予本公司补偿。

⑤）本次纳入收购评估范围的空转地评估价值约为14.2亿元，占总土地评估价值的34%。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为将该等空转地变更为可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国有出让土地而需支付或补交土地出让金，集团公司同意就该等土地出让金及时、足额地给予本公司补偿。

⑥）本次纳入收购评估范围的集体土地评估价值约为0.1亿元，占总土地评估价值的0.2%。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就上述集体土地，如因其没有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导致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不能合法占有并使用该等集体土地，集团公司将赔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见2005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宝钢集团关于邯钢集团新区项目的承诺

宝钢集团于2007年8月7日向本公司发来《关于投资邯钢集团新区项目的征询函》和《关于邯钢集团新区项目的函》，征询本公司是否愿意投资邯钢集团新区项目。本公司同意由宝钢集团投资邯钢集团新区项目，但保留选择合适时机向宝钢集团收购合资公司股权的权利。

宝钢集团承诺如本公司决定行使收购邯钢集团新区项目，同意由宝钢集团进行投资，则今后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将以独立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为基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将持有的该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①）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②）宝钢集团持有公司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

上述承诺见2007年9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宝钢集团关于罗泾土地的承诺

宝钢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浦钢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罗泾在建工程及相关固定资产（以下称"罗泾项目相关资产"），本公司拟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共占用土地322.8万平方米（以下称"罗泾项目用地"），就罗泾项目用地，浦钢公司已支付了一定的前期费用，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如本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本公司需要承担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并补偿浦钢公司截至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07年9月30日）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经初步估算，该等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8亿元。宝钢集团承诺：

①）如本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宝钢集团和/或浦钢公司将积极配合本公司完成罗泾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并根据本公司的合理要求给予相应的协助。

②）如上述的合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28亿元，超过部分由宝钢集团和/或浦钢公司承担，并将及时、足额支付给本公司和/或相关政府机关（视具体情况）。

上述承诺见2007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关于宝钢股份2005年增发涉及土地的补充承诺

就规划变更土地和差额面积，宝钢集团于2008年4月1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就因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变更导致的暂停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原划拨土地，对宝钢股份在未来可能因停止使用该等规划变更土地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变更土地的收购价款及其利息、搬迁费用、停产损失），宝钢集团将在经济损失实际发生后30天内给予及时足额补偿。

在宝钢股份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变更土地的出让手续，或以目前宝钢股份使用规划变更土地的方式继续使用规划变更土地时，宝钢集团将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上述承诺见2008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在报告期内，宝钢集团没有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

6.公司于2005年增发时作出的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承诺

①）对于本公司拟用增发50亿新股所募资金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购资产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23宗和"空转地"14宗，本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办理该等国有划拨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及"空转地"变为没有权利限制的国有出让土地的手续；

②）公司及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控制的各关联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的房地产管理部门配合，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国有划拨土地、"空转地"及尚未办理权证手续的国有出让土地的国土出让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将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人登记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控制的关联公司名下。

公司尚未办理2005年增发收购涉及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原约58.1万平方米国有划拨土地（以下简称"规划变更土地"）的出让手续，主要原因为上海市规划变更，该等土地的规划用途已被调整为"生态片林"，目前尚未按照工业用途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土地或规划管理部门发出的要求公司停止按照目前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方式使用该等土地的通知，并且，该等土地上的建筑设施主要为本公司特殊钢分公司银光"和制氧厂"厂房，并非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性厂房。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目前钢铁行业整体外部经营环境尚未明显改善，在国内钢材市场需求低迷、钢铁产能供大于求局面没有改观、出口大幅下滑的背景下，根据2009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和公司对二季度钢材市场的判断，预计公司200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将《现金分红政策》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万张、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01	080221	08国开21	690.00	703.95	701.0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2	080222	08国开22	490.00	500.03	496.7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3	080416	08农发16	200.00	213.39	214.5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4	601699	潞安环能	650.00	10.00	158.60	14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5	600508	上海能源	1,104.59	11.00	146.91	96.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6	080010	08国债10	99.00	113.54	110.73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07	080306	08进出06	100.00	108.95	109.6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8	070415	07农发15	100.00	105.24	105.8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9	070211	07国开11	100.00	99.90	99.35	10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600997	开滦股份	465.21	7.00	94.58	5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1,873.00	2,237.99	-	-

注："不适用"指期初未持有该证券投资。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乐江
2009年4月28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3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09年4月28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李黎女士委托周桂泉监事代为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李黎女士委托周桂泉监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2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徐乐江董事长主持，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公司2009年一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09年一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33,519.9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4,502.03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4,907.02万元。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1.同意组织机构调整方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

2.公司在重出部组建后，按照钢铁板材集中经营的原则，对公司部分机构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0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09年4月28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彭俊湘监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李黎委托周桂泉监事履行主席职务并代为表决，刘宏监事委托韩国钧监事代为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周桂泉监事主持，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09年一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9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09年4月28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吴耀文董事和史美伦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伏中哲董事和曾璟璇董事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会2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徐乐江董事长主持，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公司2009年一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09年一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33,519.9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4,502.03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4,907.02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1.同意组织机构调整方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

2.公司在重出部组建后，按照钢铁板材集中经营的原则，对公司部分机构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2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09年4月28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吴耀文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伏中哲董事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会4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徐乐江董事长主持，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徐乐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何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贝克伟、孙海鸣、曾璟璇、马国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贝克伟为委员会主任；选举曾璟璇、谢祖墀、吴耀文、贝克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曾璟璇为委员会主任；选举徐乐江、何文波、马国强、伏中哲、戴志浩、吴耀文、谢祖墀为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乐江为委员会主任。

徐乐江、何文波、马国强、伏中哲、戴志浩为董事会执行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周礼先生、李永祥先生、诸骏生先生、蒋立诚先生、陈缨女士、楼定波先生、庞远林先生、周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虞红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国强，男，1963年11月生，1986年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年8月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马先生对公司企业财务、会计、金融、投资、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1995年7月加入宝钢，先后担任宝钢资金处副处长、计财部副部长、部长，2001年3月起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赵周礼，男，1956年4月出生，1982年东北工学院液压传动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获得东北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赵先生在钢铁行业生产、设备、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2年加入宝钢，先后担任宝钢初轧厂厂长助理、设备部部长、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祥，男，1960年10月出生，1982年东北工学院冶炼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2003年获东北大学冶金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李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2年加入梅山冶金公司，先后担任梅山冶金公司炼铁厂副厂长、厂长、上海梅山（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诸骏生，男，1960年11月出生，1983年7月马鞍山钢铁学院炼钢专业本科毕业，2007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诸先生在生产计划管理、成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3年加入宝钢，曾先后担任宝钢生产计划处副处长、成本管理处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人事部副部长、本公司人事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蒋立诚，男，1958年7月出生，2004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工程师。

蒋先生在设备管理、工程建设、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0年加入宝钢，曾先后担任宝钢上海检测公司经理、宝钢能源部副部长、部长、宝钢设备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本公司宝钢分公司总经理。

陈缨，女，1971年3月出生。1993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专业本科毕业，2003年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陈女士在钢铁企业财务、会计、预算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93年加入宝钢，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成本处处长等职务。200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楼定波，男，1962年2月生，1983年东北工学院机械专业本科毕业，2003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楼先生在钢铁产品营销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3年加入宝钢，曾先后担任宝钢国贸总公司广州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宝钢钢铁售处处长，本公司销售部部长、销售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不锈钢品种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不锈钢事业部总经理。

庞远林，男，1963年9月生，1985年武汉钢铁学院轧钢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6月上海财经大学MBA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

庞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产业生产管理和科研管理经验。1985年7月加入宝钢，曾先后担任宝钢热轧厂副厂长，宝钢计财部规划处副处长、建设计财处处长，宝钢热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本公司热轧部部长、热轧厂厂长，宝钢分公司总经助理，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建峰，男，1963年9月生，1984年7月北京钢铁学院压力加工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4月获得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产业生产管理和经营管理经验。1984年8月加入宝钢，曾先后担任宝钢热轧厂副厂长、厂长，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邯宝钢铁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3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09年4月28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李黎女士委托周桂泉监事代为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李黎女士委托周桂泉监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2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周桂泉监事主持，监事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提案》，选举李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等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1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关上级部门在审核李德水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过程中，考虑到李德水先生目前已担任较多职务，根据新的规定要求，从从严控制的角度，对李德水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不批准。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通报了有关上级部门的意见。本次会议未批准第11项议案"选举李德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8日下午在上海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13,017,67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乐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批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7,646,7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186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2. 审议批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7,646,7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186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3. 审议批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征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7,646,7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186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4. 审议批准《2008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7,470,360股，反对票168500股，弃权票3978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5.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7,638,36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4028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6.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7,478,280股，反对票168000股，弃权票3236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7.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09年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7,478,280股，反对票168000股，弃权票3236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8.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0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952,919股，反对票168000股，弃权票4028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4%

9. 审议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7,638,86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978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10.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7,470,860股，反对票168000股，弃权票3978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审议批准徐乐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7,478,780股，反对票168000股，弃权票3186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②）审议批准何文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7,478,780股，反对票168000股，弃权票31860股，同意